股票代码:002683　　股票简称:宏大爆破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六月

特别提示

1、本公司已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2016年6月13日收到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已于 2016年6月13日受理宏大爆破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 宏大爆破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91,587,988股 (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91,587,988股),非公开发行后宏大爆破股份数量为701,487,983股。

2、本次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交易价格为11.4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公司2015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17日实施完毕,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价格由11.49元/股调整为11.44元/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6 年6月21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本次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计算。

3、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

释义

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词汇		
宏大爆破、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83
宏大有限	指	广东宏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华都工程	指	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鑫祥景	指	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涟邵建工	指	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涟新建材	指	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
涟深建材	指	娄底市涟深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	指	新华都工程、涟邵建工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新华都工程100%股权、涟邵建工42.05%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指	宏大爆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宏大爆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宏大爆破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摘要	指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发行日	指	公司本次向认购人发行人股股票的发行之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指	宏大爆破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组而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的基准日,即2015年7月31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指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股份发行结束	指	郑明钗、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涟新建材等5名获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交易对方本次认购的宏大爆破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次日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新华都工程股东签署的《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郑明钗、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傅重阳、陈海明关于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上市公司与涟邵建工、涟新建材签署的《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关于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上市公司与涟邵建工、涟深建材签署的《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娄底市涟深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关于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郑明钗、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所签署的《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郑明钗、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傅重阳、陈海明之盈利补偿协议》 上市公司与涟新建材、朱有初等十一人签署的《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及朱有初等十一人之盈利补偿协议》
净利润	指	《盈利补偿协议》提及"净利润",均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口径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君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羊城	指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元	指	人民币元

备注: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公司拟向郑明钗、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华都工程100%股权,拟向涟新建材、涟深建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涟邵建工42.05%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9,372.24万元,即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收购涟邵建工现金对价,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自行筹集资金,主要是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相结合的方式解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华都工程100%股权、涟邵建工100%股权。

(二)交易对价及其支付方式

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包括:郑明钗、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合计持有的新华都工程100%的股权;涟新建材、涟深建材合计持有的涟邵建工42.05%的股权。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协商,上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124,462.78万元,其中新华都工程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7,360.00万元;涟邵建工42.0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7,102.78万元。

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份(股)
新华都工程100%股权	郑明钗	50.00%	43,680.00	–	38,015,665
	鑫祥景	8.47%	7,396.44	–	6,437,284
	傅重阳	21.17%	18,493.63	–	16,095,413
	陈海明	20.36%	17,789.93	–	15,482,968
新华都工程小计		100.00%	87,360.00	–	76,031,330
涟邵建工42.05%股权	涟新建材	31.82%	28,102.78	10,686.12	15,158,102
	涟深建材	10.23%	9,000.00	9,000.00	–
涟邵建工小计		42.05%	37,102.78	19,686.12	15,158,102
总计		–	124,462.78	19,686.12	91,189,432

公司2015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17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价格由11.49元/股调整为11.44元/股,发行的股票数量由91,189,432股调整为91,587,988股。调整后的对价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份(股)
新华都工程100%股权	郑明钗	50.00%	43,680.00	–	38,181,818
	鑫祥景	8.47%	7,396.44	–	6,465,419
	傅重阳	21.17%	18,493.63	–	16,165,760
	陈海明	20.36%	17,789.93	–	15,550,638
新华都工程小计		100.00%	87,360.00	–	76,363,635
涟邵建工42.05%股权	涟新建材	31.82%	28,102.78	10,686.12	15,224,353
	涟深建材	10.23%	9,000.00	9,000.00	–
涟邵建工小计		42.05%	37,102.78	19,686.12	15,224,353
总计		–	124,462.78	19,686.12	91,587,988

(三)股份发行方案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包括两部分:一是上市公司向郑明钗、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涟新建材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重组的股份对价;二是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对象为新华都工程的股东郑明钗、鑫祥景、陈海明、傅重阳和涟邵建工的股东涟新建材。在取得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后,郑明钗、鑫祥景、陈海明、傅重阳以其拥有的新华都工程100%股权,涟新建材以其拥有的涟邵建工18.33%股权认购宏大爆破本次发行股份。

(2)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在取得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后,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A股股票。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按照《重组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综合考虑公司与交易标的的估值水平,经各方协商,确定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公告了2014年的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15股,现金分红每10股派3元,除权除息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为12.76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定为11.49元/股。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2015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17日实施完毕,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价格已由11.49元/股调整为11.44元/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公司2015年7月实施每10股转增15股,现金分红每10股派3元(含税)的分红方案,经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11.2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2015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17日实施完毕,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已由不低于11.2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1.17元/股。

4、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金额

交易对方拟出售股权情况及支付对价情况如下表: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份(股)
新华都工程	郑明钗	50.00%	43,680.00	–	38,015,665
	鑫祥景	8.47%	7,396.44	–	6,437,284
	傅重阳	21.17%	18,493.63	–	16,095,413
	陈海明	20.36%	17,789.93	–	15,482,968
新华都工程小计		100.00%	87,360.00	–	76,031,330
涟邵建工	涟新建材	31.82%	28,102.78	10,686.12	15,158,102
	涟深建材	10.23%	9,000.00	9,000.00	–
涟邵建工小计		42.05%	37,102.78	19,686.12	15,158,102
合计		–	124,462.78	19,686.12	91,189,432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公司2015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17日实施完毕,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已由91,189,432股调整为91,587,988股。调整后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份(股)
新华都工程100%股权	郑明钗	50.00%	43,680.00	–	38,181,818
	鑫祥景	8.47%	7,396.44	–	6,465,419
	傅重阳	21.17%	18,493.63	–	16,165,760
	陈海明	20.36%	17,789.93	–	15,550,638
新华都工程小计		100.00%	87,360.00	–	76,363,635
涟邵建工	涟新建材	31.82%	28,102.78	10,686.12	15,224,353
42.05%股权	涟深建材	10.23%	9,000.00	9,000.00	–
涟邵建工小计		42.05%	37,102.78	19,686.12	15,224,353
总计		–	124,462.78	19,686.12	91,587,988

(2)配套募集资金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9,372.24万元,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11.22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5,091,122股,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询价结果确定。

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2015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17日实施完毕,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已由不超过35,091,122股调整为不超过35,248,200股。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郑明钗

姓名	郑明钗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524196[illegible]7717
住所	福建省安溪县凤城镇河滨南路82号
通讯地址	福建省安溪县凤城镇河滨南路8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331号19A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331号19A
法定代表人	郑明钗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00200019912
组织机构代码证	79807961-8
税务登记证	350206798079618
经营范围	对能源、交通、通讯、水利、矿业、工业、农业、科技等行业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建筑材料、机械材料、机械设备;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房地产营销策划。(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7年5月22日至2027年5月21日

鑫祥景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2007年5月设立。

3、傅重阳

姓名	傅重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624197[illegible]0015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东明路28号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东明路2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陈海明

姓名	陈海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2602197[illegible]1014
住所	福建省漳平市芦芝乡大深北路
通讯地址	福建省漳平市芦芝乡大深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5、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娄底市娄星区娄星北路华建公司6栋103、203号门面
主要经营场所	娄底市娄星区娄星北路华建公司6栋103、203号门面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有初、陈迎军
注册资本	6,966.4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1300200018118
税务登记证号码	43130208356269[illegible]7
组织机构代码证	08356269[illegible]-7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	自2013年11月11日至2033年11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有初、陈迎军相关情况如下:

1)朱有初

A.基本情况

姓名	朱有初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2501196[illegible]0010
住所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乐坪办事处新建居委会12组
通讯地址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乐坪办事处新建居委会12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B.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全称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04.26-至今	董事长	否

C.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朱有初为涟新建材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涟新建材持有涟邵建工31.82%股权。

2)陈迎军

A.基本情况

姓名	陈迎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700197[illegible]687X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933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933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B.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全称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04.26-至今	监事会主席	否

C.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陈迎军为涟新建材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涟新建材持有涟邵建工31.82%股权。

6、娄底市涟深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娄底市涟深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娄底市娄星区娄星北路华建公司6栋103、203号门面
主要经营场所	娄底市娄星区娄星北路华建公司6栋103、203号门面
执行事务合伙人	纪勇
注册资本	224万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1300000051753
税务登记证号码	43130208540027[illegible]
组织机构代码证	08540272-9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销售(以上项目不含专营专控及限制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办理许可证或资质证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21日至2033年11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纪勇相关情况如下:

A.基本情况

姓名	纪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2501195[illegible]0517
住所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黄泥塘办事处茅塘东山七组
通讯地址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黄泥塘办事处茅塘东山七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B.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全称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5.02.21-至今	项目经理	否

C.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纪勇为涟深建材执行事务合伙人,涟深建材持有涟邵建工10.23%股权。

三、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交易前(截至2015年12月31日)		交易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原股东	广业公司	14,819.96	24.30%	14,819.96	21.13%
	伊佩克环保	1,820.57	2.99%	1,820.57	2.60%
	工程研究所	1,820.57	2.99%	1,820.57	2.60%
	广业置业	373.45	0.61%	373.45	0.53%
	一致行动人小计	18,834.55	30.88%	18,834.55	26.85%
	郑纲旭	4,475.84	7.34%	4,475.84	6.38%
	王永庆	4,117.84	6.75%	4,117.84	5.87%
	其他股东	33,561.77	55.03%	33,561.77	47.84%
新华都	郑明钗	–	–	3,818.18	5.44%
工程股东	鑫祥景	–	–	646.54	0.92%
	一致行动人小计	–	–	4,464.72	6.36%
涟邵建工股东	傅重阳	–	–	1,616.58	2.30%
	陈海明	–	–	1,555.06	2.22%
	涟新建材	–	–	1,522.44	2.17%
	涟深建材	–	–	–	–
总股本		60,990.00	100.00%	70,148.80	100.00%

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不超过91,587,988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91,587,988股),总股本将不超过70,148.80万股。其中广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8,834.55万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下降至26.8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不包含此前在宏大爆破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导致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第二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宏大爆破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12月14日,宏大爆破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下列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5)《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与郑明钗、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海明和傅重阳签署(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郑明钗、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海明和傅重阳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关于与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签署(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关于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关于与娄底市涟深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签署(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娄底市涟深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关于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9)《关于与郑明钗、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海明和傅重阳签署(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郑明钗、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傅重阳、陈海明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10)《关于与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及朱有初等十一人签署(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及朱有初等十一人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11)《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4)《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5)《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6)《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的议案》。

宏大爆破董事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2、2015年12月25日,宏大爆破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下列事项: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与郑明钗、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海明和傅重阳签署(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郑明钗、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海明和傅重阳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4)《关于与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签署(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关于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关于与娄底市涟深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签署(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娄底市涟深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关于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关于与郑明钗、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海明和傅重阳签署(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郑明钗、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傅重阳、陈海明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7)《关于与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及朱有初等十一人签署(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及朱有初等十一人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二)验资情况

2016年05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525号),对截至2016年5月3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16年5月30日止,宏大爆破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1,587,988.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1,487,983.00元。

(三)新增股份的登记情况

宏大爆破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2016年6月13日收到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已于 2016年6月13日受理宏大爆破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宏大爆破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91,587,988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91,587,988股),非公开发行后宏大爆破股份数量为701,487,983股。

(四)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后,上市公司尚需根据协议约定向涟新建材支付10,686.12万元现金对价;向涟深建材支付9,000.00万元现金对价;尚需委托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企业进行专项审计,以确定过渡期损益以及净资产的变化;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以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尚需在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248,200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过户以及新增股份发行、登记及上市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宏大爆破、新华都工程、涟邵建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组发生变更。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未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如下:

1、宏大爆破与新华都工程股东郑明钗、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

2、宏大爆破分别与涟邵建工股东涟新建材、涟深建材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

3、宏大爆破与郑明钗、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

4、宏大爆破与涟新建材及朱有初、朱勰、李萍丰、刘阳平、欧立明、王职责、黄寿强、黄明健、颜斌、彭建国、陈迎军等十一人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如约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未发现违反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共同或分别做出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股份锁定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等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宏大爆破尚需根据协议约定向涟新建材支付10,686.12万元现金对价;向涟深建材支付9,000.00万元现金对价

2、宏大爆破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以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

3、宏大爆破尚需委托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企业进行专项审计,以确定过渡期损益以及净资产的变化;

4、宏大爆破尚需在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248,200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5、相关承诺的继续履行。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目前交易各方均如约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发现违反约定及承诺的行为。

八、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宏大爆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障碍。

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